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31號

原告 亞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豪

訴訟代理人 楊鎮綱律師

黃雍晶律師

王銘呈律師

被告 台電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曜光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四頁第24行關於「(二)系爭租約係於112年8月29日發生終止之效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二)系爭租約係於112年11月29日發生終止之效力」、第五頁第22、23行關於「並於3個月後即112年8月29日發生終止之效力等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於3個月後即112年11月29日發生終止之效力等語。」、第五頁第26行關於「3.綜上，系爭租約係於112年8月29日始發生終止之效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.綜上，系爭租約係於112年11月29日始發生終止之效力」、第五頁第29行關於「(即63,000元 $\times$ 3.6=2,268,000元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即63,000元 $\times$ 3.6=226,800元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葉 靜 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許朝榮